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7-02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869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2017年7月27日公告称,初步自查发现,公司2015年和2016年度在销售折扣计提方面存在会计差错,经估计该等差错金额为2.5-3亿元。上述

情况反映出你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风险。你公司董事会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快工作进度,尽快核实会计差错的原因,确定会计差错金额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明确相关的差错责任和追责措施,并及时对外披露。”

目前,公司已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和第三方机构做全面调查,查找差错责任,明确追责措施,全面梳理内控缺陷及整改,并将及时公布相关调查结果,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536 股票简称:惠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1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通知,惠发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4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为融资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7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本次业务已由民生证券于2017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申报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起始日	质押期限终止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4.50%	是	2017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7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0%
14.50%	是	2017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7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0%

2. 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发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8,463,0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05%。本次质押后,惠发投资累计质押股份为17,4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0%。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惠发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此次质押目的为自身融资需要,惠发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出现平仓风险,惠发投资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01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泰证券”)转发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决定书》(恒泰证券发协字【2017】13号)。处分决定:从2017年8月1日开始暂停受理恒泰证券融资融券支持专项计划备案,暂停期限6个月。暂停期间,恒泰证券需向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整改报告,验收合格后再行恢复受理资产专项计划备案。恒泰证券称:“将按照基

金业协会的要求,认真完成整改,继续加强业务制度建设,提高业务专业水平。资产证券支持专项计划业务被处罚不会对恒泰证券经营业绩带来实质影响,截至目前,恒泰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持有恒泰证券11.83%的股权,本次处分决定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601 股票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7-04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监管机构最新颁布的监管规则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必要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发布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846号),中国保监会已经核准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订。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中国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其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428 股票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7-00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因居间合同纠纷,南京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达”)于2014年4月15日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浩搏”)、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本公司、北京德瑞特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德瑞特”)及曹德军,要求北京浩搏向南京天达支付2500万元的咨询服务费,并承担相应的利息及律师费,同时要求本公司、华天集团、德瑞特及曹德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判决(〔2014〕宁商初字第80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南京天达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68万元由南京天达负担。

南京天达和北京浩搏均对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不服,分别于2015年11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院于2015年4月9日受理上述案件,并对上述两起案件合并审理。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终字第0018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6.68万元由南京天达和北京浩搏各自负担8.34万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发布的《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2、南京天达因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起诉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361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本案”)。本案基本情况及裁定情况详见后文。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再审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情况

1、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南京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凯,江苏法德衡(莱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晨,江苏法德衡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2、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明国,北京市尚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侯超,北京市尚格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3、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明国,北京市尚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侯超,北京市尚格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5、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北京德瑞特经济发展公司

(二)案件由来

再申申请人南京天达因与被申请人北京浩搏,被申请人本公司、华天集团、德瑞特、曹德军居间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终字第00183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361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审查裁定:驳回南京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公司与托管酒店业主纠纷、小额合同纠纷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已由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再行申请,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361号民事裁定书。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06 股票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 2017-6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让出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5日开市时停牌。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0);5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5);5月10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36);5月17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7);5月24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8);5月25日披露《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9);6月5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0);6月12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5);6月19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6);6月24日披露《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8);7月1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51)。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7月8日披露《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4);7月15日、7月22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56、2017-58)。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继续停牌议案。7月25日披露《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63)。

目前,公司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25 股票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国菱镁矿业有限公司发起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1、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耐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琳丽矿业”)与中国菱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于2017年7月27日签署了《中国菱镁矿业有限公司发起协议》(以下简称“发起协议”)。

2、《发起协议》中乙方为海城市多家企业,琳丽矿业仅为其中之一家,该协议的签署并不表示中国菱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式成立,相关进展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上述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

3、《发起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琳丽矿业与发起设立中国菱镁矿业有限公司的事项属于对外投资,根据濮耐股份《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单笔投资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5%(对应的金额不超过1,762万元),由董事长批准,超过5%但不超过20%的,由董事会批准。由于本协议项下尚无法确定投资金额,且甲方通知该事项时即要求当日签署完成,为保证正常经营,在获得董事长授权的情况下,琳丽矿业签署了该协议。

5、若未来该投资金额明确后,超出了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将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并对外披露。

二、该协议签署各方介绍
甲方:海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辽宁省海城市开发区黄河路86号
法定代表人:张振芳
乙方: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丁家村
法定代表人:陈贵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381565398753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三、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发起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海城市菱镁矿资源的有效整合,坚持绿色、集约、高效、可持续发展,增强菱镁产业在国内外的话语权和主导权,经合作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中国菱镁矿业有限公司(或者“辽宁菱镁矿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菱镁矿业有限公司(或者“辽宁菱镁矿业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
3、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整
4、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公司经营范围:菱镁矿山开采、销售、菱镁产品加工

(二)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及利润分配方式
1、出资方式:甲方以海镁总厂采矿权作价出资,其他各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采矿权作价出资。采矿权经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作价后确定持股比例。
2、持股比例:甲方持股比例不低于51%,其他各方持股比例总和不超过49%。甲方以海镁总厂采矿权作价出资,持股比例高于51%时按照享有出资比例确定,低于51%时按51%确定,其他各方持股比例在不超过49%的范围内确定;若新增股东,甲方持股比例高于51%时按照享有出资比例确定,低于51%时按51%确定,其他各方持股比例在不超过49%的范围内确定。

3、利润分配方式:各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承担责任风险。
(三)公司治理及产生办法
1、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5-13人组成,甲方选派董事3-7人。监事会由5-9人组成。公司董事长由甲方委派,总经理由股东会聘任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四)经营管理方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12 股票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郑斌为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郑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于海波为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于海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曾武为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曾武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于海波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于海波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郑韶敏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郑韶敏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曾武为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曾武为公司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李科辉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李科辉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郑韶敏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郑韶敏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郑斌、于海波、刘伟(独立董事);郑斌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刘少波(独立董事)、刘伟(独立董事)、章杰、刘大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冯海潮(独立董事)、刘少波(独立董事)、杨嵩、冯海潮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刘伟(独立董事)、刘少波(独立董事)、李健、刘伟为主任委员。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附:简历
一、董事郑斌先生简历
郑斌,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至2001年,在广东南洋电厂、广东南洋电缆厂有限公司先后分别担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2005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郑斌先生不在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

郑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郑斌先生为海城市郑斌先生之子,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于海波先生简历
于海波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9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任Topsec Holdings Limited董事;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天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历:2012年7月至今任武汉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任天津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天津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教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教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于海波先生不在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

于海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郑韶敏女士为海城市郑斌先生之女,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韶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总经理曾武先生简历
曾武,男,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分别在财务部、供应部、总经理办公室担任过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海城市公司董事长,200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郑韶敏女士不在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

曾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曾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财务总监章杰先生简历
章杰,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10月至2002年5月,分别在汕头市安平区律师事务所、汕头市升平区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潮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期间于1988年参加全国律师统考,取得律师资格,为专职律师。2002年至2013年11月任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章杰先生不在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

章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章杰先生为海城市郑斌先生的哥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0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2%。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章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副总经理郑韶敏女士简历
郑韶敏,女,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分别在财务部、供应部、总经理办公室担任过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海城市公司董事长,200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郑韶敏女士不在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

郑韶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郑韶敏女士为海城市郑斌先生的女儿,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韶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证券事务代表冯海潮先生简历
冯海潮,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1991年7月至1999年9月在汕头经济特区华联证券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00年7月至2005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冯海潮先生不在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

冯海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冯海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海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李科辉先生简历
李科辉,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管理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IPA A U F P A)会员。1999年6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汕头市天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从事成本会计工作;2000年1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审计、咨询等工作;2004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0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科辉先生不在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

李科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李科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科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冯海潮先生简历
冯海潮,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1991年7月至1999年9月在汕头经济特区华联证券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00年7月至2005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冯海潮先生不在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

冯海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冯海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海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附:冯海潮先生简历
冯海潮,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1991年7月至1999年9月在汕头经济特区华联证券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00年7月至2005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冯海潮先生不在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

冯海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冯海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海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李科辉先生简历
李科辉,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管理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IPA A U F P A)会员。1999年6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汕头市天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从事成本会计工作;2000年1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审计、咨询等工作;2004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0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科辉先生不在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

李科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李科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科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冯海潮先生简历
冯海潮,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1991年7月至1999年9月在汕头经济特区华联证券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00年7月至2005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在广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冯海潮先生不在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

冯海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冯海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海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李科